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簡調字第297號

聲　請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賴復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部分管轄法院之規定，於調解程序亦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可參。

二、查本件聲請人起訴時，相對人之戶籍設於臺北市信義區，此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且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61線道路匝道0490燈桿處（位於新北市八里區），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明，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或侵權行為地法院即臺灣臺北或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審酌本件證據調查之便利性，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